

论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

——基于要件事实的共通性

张旭东, 陈伟斌

(福州大学 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在当前司法体制下,因同一事件引起的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审理是相互分离的。然而,基于环境侵权的二阶性机理,两诉在要件事实上具有明显的共通性。将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进行合并审理具有节约司法资源、平衡诉讼当事人攻防力量的优势。传统“先调查后辩论”的庭审模式遮蔽了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间的要件事实共通性,只有采用基于双方攻防思维的要件事实审判决,才能为新设共通要件事实提取环节提供空间,进而实现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应按照“起诉阶段—共通内容原告陈述阶段—共通内容被告陈述阶段—非共通内容原告陈述阶段—非共通内容被告陈述阶段—证据阶段—裁判阶段”的流程展开,并以确认判决的形式就环境公私益侵权是否成立的问题统一作出中间裁判。

关键词: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私益诉讼;合并审理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028X(2026)01-0089-1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4年)》,2024年全国法院环境资源案件收、结案数均超过21万件。各类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案件数量虽较2023年有所减少,但仍居高位。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案件数量的攀升一方面体现了环境治理的严峻局面,另一方面也提示我们需要对环境司法体制进行重新审视。

环境侵害案件具有复合性,同一侵权事件在对环境公益造成损害的同时,往往还会造成人身、财产等私益的损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之规定,人身、财产等私益的损害无法在环境公益诉讼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获得救济。2023年8月15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生态环境侵权若干问题解释》)再次强调,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仅救济因环境介质损害造成的私益损害,环境公益即环境介质本身损害并非该类案件的救济范围。由此可见,在当前司法实践中,环境公私益侵权案件是分别审理的。换言之,中国对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审理采用了“分离模式”(或称“并行模式”)。然而,由于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在诉讼请求、事实认定、证据与证明等诸多方面均存在共通性,^①人为割裂两类诉讼的效果势必不尽如人意。在学界,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分离与合并问题更引起了广泛争议。部分学者认为,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分离是“主客二分”思维的产物,容易造成公益私益互相遮蔽、司法效率低下、同案不同判、重复审理等弊端,故应秉持“生态整体保护主义”,将两类诉讼进行合并审理。^②亦有部分学者认为,尽管两类诉讼间确有共通性,但二者在内在制度价值取向上存在明显分野,且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与现行体制相悖,应通过“衔接论”实现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间的协调。^③

基金项目: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民法典视域下生态环境损害及其诉讼制度研究”(21BFX137)

作者简介:张旭东,男,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伟斌,男,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吴如巧、雷嘉、郭成:《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共通性——以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为视角的分析》,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第167-178页。

^② 参见张旭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并行审理的困境与出路》,载《中国法学》2018年第5期,第278-302页;蒋超、张丹:《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并行与融合》,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第269-278页。

^③ 参见李艳芳、李斌:《论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与创新》,载《法学家》2006年第5期,第101-109页;朱谦、于晶晶:《民法典视域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衔接之进路研究》,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33-44页。

由此可见,尽管学者均注意到了环境公公益侵权诉讼间的诸多共通性,但就同一侵权事件造成的环境公公益侵权诉讼间的合并与分离问题却仍存在分歧。那么,环境公公益侵权诉讼间的上述共通性是否是对相关案件进行合并审理的充分条件?对于因同一侵权事件而引起的环境公公益侵权诉讼究竟应分别审理抑或合并审理?如果应该合并审理,又应如何开展诉讼从而最大限度反映二者的共通性?

一、环境公公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之必然

要回答上述问题,必须首先回答:根据民事诉讼原理,具有什么样共通性的案件有必要进行合并审理,而环境公公益侵权诉讼间是否具有这样的共通性。

(一) 要件事实共通案件合并审理之必然

正如学者所言,环境公公益侵权诉讼在诉讼请求、事实认定、证据与证明方面均具有共通性,然而上述三项共通性并非均系案件合并审理的充分条件。

1. 诉讼合并的关键:要件事实共通性

所谓诉讼请求的共通性,是指在面对同一侵权行为时,关联诉讼之间不可避免地出现的诉讼请求重合的现象。尤其是在环境公公益侵权诉讼中,公公益原告双方均有权提出停止侵权、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旨在修复环境损害的诉讼请求,进而可能出现诉讼请求相互阻却的现象。同时,由于两诉均围绕侵害事实、因果关系、免责事由等内容展开,故就上述内容的证据收集和举证质证而言,两诉也存在明显的共通性。不过,诉讼请求与证据的共通性,虽为两诉关联的表现,却未必构成合并审理的充分条件。对于重叠的诉讼请求(如停止侵害),生效判决的对世效力与既判力原则足以防止裁判冲突;对于共同的证据与事实,民事诉讼中的免证事实与预决效力规则(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3条)亦可实现裁判衔接。即便当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30条第2款仅规定单向预决效力,未来通过完善既判力扩张规则即可化解此问题。因此,二者均可通过诉讼衔接机制予以协调,并无创设非合并不可的程序需求。

案件事实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对于基于同一事实的两诉,前诉中对相同事实的判断毫无疑问会对后诉裁判施加一定影响,进而产生合并审理的必要。^① 基于同一事实而产生的环境公公益侵权诉讼必然围绕同一案件事实展开,存在事实认定的共通性。而客观事实具有唯一性,对其认定须保持逻辑一致,否则可能违背既判力要求。因此,事实共通性较之请求与证据共通更具本源性。正因如此,有学者提出,基于社会经济的一个事实之纷争中仅应存在一个诉讼标的,基于司法效率、避免裁判歧异、避免伤及当事人的政策考虑,应将具有事实共通性的案件强制合并,^②进而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与环境民事私益诉讼请求并入同一程序。依传统“实体说”(以实体请求权识别诉讼标的),环境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分属不同法律关系,难以被纳入主观或客观诉的合并范畴。因此,欲论证其合并审理的正当性,须转向以“事实”为中心的诉讼标的理论新思路。

就环境公公益案件共通的事实类型而言,持“基于事实的强制合并说”的学者大多笼统地将其归因于“同一侵权事实”的共通性。实际上,在案件实体形成中,事实可分为生活事实、要件事实、间接事实、辅助事实等多个层次。^③ 其中,要件事实——直接对应于实体法构成要件、决定法律效果是否发生的具体事实——具有关键地位。^④ 在上述事实中,唯有要件事实须经庭审充分攻击防御,且构成判决既判力覆盖的核心范围。^⑤ 因此,只有两诉在要件事实上存在交叉与重叠,其分离审理才可能引发既判力冲突与司法资源浪费,从而产生合并审理的实质必要。相反,若仅因生活事实、间接事实等存在共通性即强行合并,则易导致审理范围不当扩张,影响程序效率与当事人处分权。由此可见,论证环境公公益侵权诉讼合并的必要性,必须立足于要件事实的共通性。

^① 参见陈晓彤:《比较法视角下中国判决效力体系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70页。

^② 参见[美]理查德·D·弗里尔:《美国民事诉讼法》(上),张利民、孙国平、赵艳敏译,商务出版社2013年版,第199页。

^③ 参见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第25-26页。

^④ 伊藤滋夫『要件事实讲义』(商事法務,2008年)3頁参照。

^⑤ 参见赵志超:《基于同一事实的纠纷合并审理规则重述——以〈民诉解释〉第221条为中心》,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4期,第73页。

2.要件事实共通性下合并审理的比较优势

在要件事实共通性下,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的优势不仅体现为节约司法资源与维护法秩序统一——此类价值通过既判力扩张下的诉讼衔接亦可部分实现,更在于其具有认识论上的先进性,并能够实质平衡诉讼当事人的攻防力量。

从认识论角度来看,公益与私益之区分本质上是“主客二分”思维的产物,人为地割裂了人的利益与自然生态利益的内在统一。环境损害中公益与私益交织共生,强行区分并采用分离审理模式易导致管中窥豹的误区。尽管持“衔接论”的学者亦试图强调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间的联系,但在分离式救济模式下,公益案件与私益案件被置于不同审判平台,基于不同的目标进行审理。不同审判人员对相同要件事实的理解未必相同,这对基于同一事件的环境公私益侵权案件的统筹处理形成了天然的障碍,而合并审理模式则扫清了这一障碍,为秉持生态整体主义,从全面、联系、运动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出发审理案件创造了条件。

从诉讼力量平衡的角度来看,基于案件客观事实的唯一性,根据法官的判断而视为真实的事实也只能有一个,这种客观事实的不可更改性决定了环境公私益各方原告可以实现证据与证明上的互补。换言之,在辩论主义下,各方原告虽承担各自主张的举证责任,但因处于同一阵营,可依法进行证据共享与举证协作,围绕共通要件事实形成证明合力。这能使得各原告方(特别是举证能力较弱的环境私益诉讼原告方)的举证能力得到提高,进而实现平衡原被告当事人攻防力量、加强对侵权人之威慑的效果。在分离式诉讼模式下,环境公私益原告被分隔在不同诉讼中,举证上的沟通与协商势必受到抑制。只有在合并式救济模式下,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各方原告才因处于同一诉讼中而在举证上的沟通和证据的流转方面更加通畅。

(二)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间的要件事实共通性:基于致害过程的二阶性

既然要件事实共通性才是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合并的关键,那么,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间是否存在要件事实上的共通性呢?

1.环境侵权致害过程的二阶性机理

根据《生态环境侵权若干问题解释》第2条,生态环境侵权区别于一般侵权,必须由生态环境介质损害间接造成。其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造成了环境介质损害;第二阶段,受到污染或破坏的环境介质作用于人身或财产,导致私益损害的发生。^①可见,生态环境侵权本质上是间接型的环境私益侵权。然而,是否可以据此认为,环境公私益侵权分别对应着当发生环境介质损害时便产生了环境公益损害、当环境介质再作用于私益时又产生了环境私益侵权这两个阶段?其实不然。

一方面,环境介质损害不等于环境公益侵权。环境公益侵权以生态环境损害为要件。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第3条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4条,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环境要素和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第4.12条与第4.13条进一步将生态环境损害分为期间损害和永久性损害,均指向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减损。有学者亦认为,环境的生态功能体现为生态价值,以容纳环境破坏与冲击,提供生存舒适性、可观赏性等服务功能形式存在并造福于人类生存发展。^②因此,生态环境损害实为环境服务功能减损。若环境介质损害轻微且可通过自净功能短期修复,则不必然导致生态服务功能损害。《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第6.4条也指出,仅当污染物浓度超标且影响在一年内难以恢复时,才构成生态环境损害。换言之,仅当环境介质损害达到相当严重程度时,才可能构成环境公益侵权;反之,轻微损害可能仅停留在“对环境要素的不利改变”阶段。

另一方面,环境介质的污染或破坏可能间接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但这并不意味着环境介质的损害达到了生态服务功能减损的程度。换言之,生态环境侵权并不以构成环境公益侵权为前提。例如,某排污厂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标准,而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污行为对环境介质造成的影响程度相对较轻,不一定会超出环境容量,有通过环境自净功能消解的可能。但是,无论影响是否达到了生态服务功能减损的程度,只要排污行为造成了环境介质的损害,均有可能因此造成次生的私益损害。

^① 参见刘克峰、刘悦秋主编:《环境科学概论》,气象出版社2010年版,第36页;黄锡生:《民法典时代环境权的解释路径——兼论绿色原则的民法功能》,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4期,第103页。

^② 参见邹雄等:《环境侵权法疑难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值得一提的是,环境侵权致害过程的第一阶段也可能存在财产损害。由于生态价值与自然资源所有权、用益物权可能存在于同一物质载体。若侵权行为作用于的环境介质上恰好存在物权,则其也可造成物权这一私益损害。^①此时,环境介质损害与物权损害同样相伴而生。在这种情形中,侵权行为未经环境介质直接作用于受损对象,其发生在环境侵权的第一阶段而非第二阶段,属于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根据《生态环境侵权若干问题解释》,这种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并不适用生态环境侵权的规则,而应适用一般侵权规则。

综上所述,环境侵权致害的二阶性机理具体如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侵权行为首先造成第一阶段的环境介质损害。但是,只有环境介质损害的严重性达到了造成生态服务功能减损的程度时,才构成环境公益侵权;若环境介质与物权具有客体同一性,在该阶段中还将产生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而当受损环境介质扩散并作用于人身、财产损害时,将发生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即生态环境侵权,其私益损害发生于环境侵权致害过程的第二阶段。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与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虽然均与环境有关,但其机理却完全不同:前者是侵权行为指向的客体恰好是环境要素;后者则是生态环境功能减损最终危及人身、财产的结果。

2. 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在责任成立上的要件事实共通

为避免公法救济途径的不足,立法者将环境公益纳入了私法的调整范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均是这一“公法遁入私法”进路的体现。^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1234条、第1235条亦在法律层面赋予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实体法依据,^③二者可合称“环境公益侵权诉讼”。^④既然环境公益侵权在形式上亦属侵权责任之范畴,则其与私益侵权一样,亦需具备侵权责任成立的构成要件。在环境侵权二阶过程中,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未经环境介质的间接作用即可构成,也只能适用一般侵权规则而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举证责任倒置等特别规则。因此,其虽然与间接性环境私益侵权及环境公益侵权基于同一事实而产生,但二者间存在的是生活事实的共通性,在要件事实上的共通性有限,将其纳入环境公私益诉讼合并审理的必要性似乎不足。而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与环境公益侵权在责任成立的构成要件上则具有明显的共通性。

在环境侵权二阶过程中,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未经环境介质间接作用即可构成,仅适用一般侵权规则,不适用无过错责任、举证责任倒置等特别规则。因此,其虽可能与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及环境公益侵权基于同一事实发生,但三者之间主要是生活事实的共通性,而要件事实上共通性有限,将其纳入环境公私益诉讼合并审理的必要性相对不足。相比之下,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与环境公益侵权在责任成立的构成要件上具有明显的共通性。首先,二者均基于同一加害行为产生,故在加害行为的认定上完全共通。其次,在损害后果上,二者均以环境介质损害为基础。环境公益侵权进一步要求造成生态服务功能减损——这是一种可从《民法典》绿色原则及环境义务条款中解释出的法益;^⑤而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则须证明人身、财产权益因环境介质的作用间接遭受损害。在因果关系上,环境侵权的二阶性使得二者在“行为与环境介质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明上具有共通性:环境公益侵权仅需证明该因果关系(生态服务功能减损本身即属于严重的环境介质损害);而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则需额外证明“环境介质损害与私益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在可归责性方面,环境公私益侵权中的补偿性赔偿均不要求过错要件。但根据《民法典》第1234条与第1235条,环境公益侵权的成立还须具备违法性要件,即必须证明系“违反国家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依照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为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不构成环境公益侵权。^⑥至于惩罚性赔偿,二者均要求“故意+违法性”要件。

与此同时,侵权人对环境公私益侵权责任亦可主张一系列抗辩。在环境侵权二阶性下,部分抗辩可同时阻却环境公私益诉讼中原告的请求权。一般而言,抗辩可分为权利未发生、权利已消灭和权利阻止(权利不

^① 参见段小红:《生态破坏侵权归责原则的类型化配置》,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9期,第113页。

^② 参见丁宝同:《我国“公、私法协同”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诉讼法进路》,载《行政法学研究》2024年第6期,第126-130页。

^③ 参见陈哲:《〈民法典〉时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之统合论》,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第110-113页。

^④ 参见张冉:《环境公益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与分配规则》,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174页。

^⑤ 参见张震:《民法典中环境权的规范构造——以宪法、民法以及环境法的协同为视角》,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4-5页;张旭东:《民法典视域下生态环境损害规定之法理基础》,载《河北法学》2024年第12期,第51页。

^⑥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551页。

可实行)三个层次。权利未发生抗辩主要包括不可抗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116条规定的战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该事由对公益侵权均构成共通抗辩。权利消灭抗辩中,“债务已履行”(如侵权人已履行损害赔偿、修复等义务)对公益侵权原告均可构成抗辩;但因环境公益诉讼的公益性,检察院等原告不得擅自免除责任,亦通常不存在人格混同、互负债务情形,故抵销、混同、免除等事由一般仅能作用于私益侵权诉讼。此外,诉讼时效抗辩(通常三年,最长二十年)亦可同时对环境公益侵权诉讼原告主张(参见表1)。

由此可见,构成要件的共通性使环境公益侵权与间接型环境私益侵权在构成要件的法律大前提上具有了共通性,这些法律构成要件所对应的具体案件事实也因此具有了共通性,即小前提上的共通性。基于二者间全方位的要件事实共通性,将环境公益侵权诉讼进行合并审理势在必行。

表1 环境公益侵权在构成要件上的共通性

| 审查阶段 | 构成要件 | 审查内容及规范基础 | | |
|------|---------|-----------------------------|-------------|---------------------------|
| | | 共通内容 | 环境公益侵权特有内容 | 环境私益侵权特有内容 |
| 原告层面 | 加害行为 | 污染或破坏环境的行为 | | |
| | 权益损害 | 环境介质损害 | 生态服务功能减损 | 人身、财产权损害 |
| | 因果关系 | 行为与环境介质损害间的因果关系 | | 行为与人身、财产损害的因果关系(仅间接型私益侵权) |
| | 可归责性 | 补偿性赔偿:无过错责任 惩罚性赔偿:故意+违法性 | 补偿性赔偿:违法性要件 | |
| 被告层面 | 权利未发生抗辩 | 不可抗力、战争等 | | 受害人过错、第三人过错 |
| | 权利消灭抗辩 | 债务已履行 | | 抵销、混同、免除等 |
| | 权利阻止抗辩 | 时效抗辩 | | |

二、环境公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的困境与纾解

既然环境公益侵权诉讼合并式审理的支撑点在于要件事实的共通性,那么,要实现环境公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就必须充分利用二者在要件事实上的共通性以实现诉讼资源的节约。

(一) 环境公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之困境:传统庭审模式的阻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庭审程序由开庭准备、开庭审理、合议庭评议与宣告判决等阶段组成,其中,开庭审理部分按“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的顺序进行。然而,在这种“先调查后辩论”的传统庭审模式下,环境公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犹如空中楼阁。

1. 法律关系聚焦庭审模式下共通案件事实利用的阻碍

“先调查后辩论”的庭审模式本质上是法院对案情进行探知的过程,即通过理顺不同法律关系及其变动情况把握全案性质,并以此为基础通过逻辑三段论适用法律作出判决的过程。^① 其具体的思路是先寻找事件发展源头,用证据再现事件过程,再定性和分析法律关系过程,最后解决争议点并得出结论。^② 法庭调查阶段,法院通过证据调查厘清案件事实从而理顺各方当事人之间的事实关系;法庭辩论阶段,法院将上述事实关系涵摄于法律规范,使其转化为法律关系。可见,传统庭审模式着眼于各方当事人法律关系是否成立,其基本审理方法是基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对案件事实进行拆分与定性。

在聚焦各方法律关系的传统庭审模式下,一方面,为了保障当事人的举证权,法官通常需要对当事人提出的所有证据进行调查,而当事人往往会提出一切自认为可能对胜诉有利的证据——尽管某些证据对于判

^① 参见王利明:《民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探讨》,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第120页。

^② 参见李后龙、李勇、王松:《请求权分析五定法:从有法可依到有据可判》,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1期,第13页。

断诉讼请求成立与否可能并无实质意义,^①这必然导致证据调查范围的泛化。另一方面,法庭调查阶段仅能确定各方当事人的事实关系,而法律关系的定性尚需在法庭辩论中完成。换言之,法庭调查阶段结束后,争点也未彻底绞尽。^②这样一来,法庭调查将无的放矢,进而导致证据调查的范围严重泛化、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裁判基础资料过度臃肿,当事人自认的作用也将被削弱。总而言之,这种逻辑颠倒的庭审模式将使法庭调查在一些关联性不大的证据审查上浪费过多时间,而一些重要的事实和证据却可能没有得到充分辩论甚至没有被举证证明,从而影响对全案的处理。^③

2. 共通事实利用不能下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的落空

基于传统“先调查后辩论”庭审模式的上述弊端,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中的要件事实共通性也将被遮蔽。在这种庭审模式下,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的事实可能与构成要件无关,而与构成要件尤其是与共通构成要件相关的事实则可能被遗漏。共通要件事实都未必能在诉讼中呈现,更无法集中在一个环节中进行统一处理。在此模式下,即便两诉涉及同一加害行为或因果关系等共通要件,这些事实也往往被分别嵌入公益请求与私益请求各自的法律关系叙事之中,作为支持不同诉求的组成部分被分别主张、举证与辩论。传统庭审模式缺乏识别、剥离并集中审理此类“事实公因式”的机制。因此,法庭调查难免会对实质相同的要件事实进行两次甚至多次审查:例如,在公益诉讼的原告部分审查该行为是否构成公益侵害,在私益诉讼的原告部分又审查同一行为是否构成私益侵害。相应地,被告也可能需要就同一事实进行重复防御。这并非偶然,而是该模式为完成其“分别确认多个法律关系”之内在任务导致的必然结果。

可见,在传统庭审模式下,即使强行对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进行合并,其本质上只是公私益诉讼被置于同一个案件审理平台,而非实质上的合并审理。

(二) 合并审理困境的破解思路:要件事实审判法

与传统庭审模式相反,要件事实审判法以原被告双方间的诉讼攻防为核心,将案件争点整理环节前置,这样的审判模式为提取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要件事实的“公因式”、实现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开辟了道路。

1. 新庭审模式的焦点:共通要件事实

既然传统法律关系聚焦式的审判模式对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形成了阻碍,则必须首先进行庭审模式的变革。区别于英美法系的庭审模式,大陆法系的庭审从规范出发,理应在确定事实主张的前提下,围绕有争议的事实开展集中的证据调查。^④ 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包括请求、主张与举证三个层面,根据上述逻辑,三者间的关系应为主张服务于请求,举证服务于主张。请求和主张应在辩论程序中提出,而举证则在证据调查中完成。^⑤ 换言之,应当先在法庭辩论中进行争点整理,在法庭调查阶段仅需对争点内容进行举证上的攻防。在强调庭审中心主义的当下,强化对事实主张的实质性认定、实现庭审模式由法律关系聚焦转向要件事实聚焦势在必行。

相比普通案件,在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中,庭审方式转变的需求更加迫切。如上文所述,两诉合并审理的根本原因在于要件事实的共通性,合并审理的诉讼模式安排便必须对此有所反映。总而言之,要充分反映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间的要件事实共通性,离不开对案件争点的归纳与整理,在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中,不应分散地考察各方侵权关系,而应前置全案的争点整理,进而在总结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中共通构成要件的基础上,对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中要件事实共通部分加以提炼,并集中在专门的环节中进行法律和事实上的调查与辩论。

2. 要件事实审判法对共通要件事实的聚焦

所谓“要件事实审判法”,是以实体请求权基础为线索,遵循“法律规范—诉讼请求—构成要件—要件事

① 参见李凌:《集中审理视角下民事证据调查阶段化研究》,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2期,第485页。

② 参见邵明:《正当程序中的实现真实——民事诉讼证明法理之现代阐释》,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09页。

③ 参见章武生:《我国民事案件开庭审理程序与方式之检讨与重塑》,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2期,第69页。

④ 馬場英彦「事实認定の諸問題」鈴木忠一=三ヶ月章編『実務民事訴訟講座Ⅰ』(日本評論社,1969年)273頁参照。

⑤ 参见段文波:《我国民事庭审阶段化构造再认识》,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2期,第100页。

实—主要证据”的逻辑线索展开审理的裁判方法。^①其发源于德国和日本,以“事实主张与法律要件涵摄”为核心,旨在判断请求权是否成立。^②其内在的审查逻辑天然聚焦于原告的请求与被告的抗辩之间的对立关系。相较于传统庭审模式对不同法律关系的平行审视,要件事实审判法在结构上具有将各方关系“化约”为二人关系的功效,^③从而将审理重心从梳理“各方关系”转向组织“双方对抗”。

要件事实审判法要求双方围绕“与争点有关的事实”展开交锋,并非过于简化生活事实,割裂法律关系整体性,^④而是尽量避免在流程上让当事人讲述两个乃至多个不同的故事。正是由于要件事实审判法采取了“请求—抗辩”的双方对抗结构,在环境公益诉讼合并审理中,处于原告地位的公益诉讼主体与私益受害者得以从“分别举证”转向“协同作战”。他们可以被视为追求共同事实认定(即侵权责任成立)的“一方”,从而为要件事实和证据在原告阵营内部的高效整合与流通提供程序支撑。相反,由于法律关系的复数性,运用基于法律关系分析法的传统庭审模式必然产生不必要的重复,^⑤同一环境侵害事件可能同时涉及公益与私益侵权等多个法律关系,传统模式在分别审查这些关系时,反而不可避免地同一核心事实(如侵权行为、因果关系)进行重复的、割裂式的调查与辩论,形成“一个事实,多次审理”的局面。

那么,要件事实审判法如何具体实现对环境公益诉讼中共通要件的聚焦审理呢?一般而言,该方法通常将庭审划分为程序审查、当事人陈述(法律审查)、证据调查(事实审查)与裁判等阶段,并遵循“法律先于事实”“主张先于举证”的次序。^⑥在环境公益诉讼合并审理的情境下,由于共通要件事实的存在,可以考虑在此基础上加入一个关键的“共通要件提取与审理”环节。由于两诉在侵权责任成立的诸多要件上具有共通性,可以在当事人陈述阶段,首先专门就这些共通的构成要件部分组织主张与抗辩,将共通要件作为“公因式”先行审理。这一设计完全符合要件事实审判法的内在逻辑:它首先在法律层面确定了共通争点(大前提),进而引导后续证据调查阶段围绕这些共通争点(小前提)进行集中、高效的举证质证。通过这一环节,不同原告可就共通要件进行主张补充与证据共享,被告也可进行统一抗辩,从而有效避免传统模式下对同一要件的重复举证与分散辩论,真正实现“合并审理”所追求的审理集中与效率提升。

综上所述,传统审判方式缺乏对要件事实的聚焦,只有在要件事实审判法下,才能通过合理的审理阶段划分,实现对共通要件事实的识别、提取和集中审理,进而对环境公益诉讼进行合并审理。

三、环境公益诉讼合并审理的具体操作

在论证了应以要件事实审判法作为环境公益诉讼合并审理的模式后,尚需就要件事实审判法下环境公益诉讼合并审理的审理范围、判决形式、具体流程等问题展开具体分析。

(一)以责任成立共通要件事实为界的合并审理范围划定

侵权责任的请求权基础包括责任成立与责任范围两个层面。^⑦责任成立层面涉及侵权请求权是否成立的问题;而责任范围层面涉及侵权责任的具体内容的问题。如上文所述,环境公益诉讼在责任成立层面具有明显的共通性,但在责任范围层面,二者的交集有限。

《民法典》中规定的民事责任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包括排除妨害、消除危险、停止侵权和狭义恢复原状在内,旨在恢复受害人权益之原貌和完整价值的广义恢复原状责任。^⑧另一类则为金钱赔偿。尽管在环境公益诉讼中,原告均可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权、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广义恢复原状责任,但如上文所述,基于广义恢复原状责任的未来面向效力,加之生效判决的既判力扩张,两诉中关于此类责任诉请相同

^① 参见冉博:《要件事实理论与民事判决书的表达》,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5期,第164页。

^② 参见[日]福田清明:《德国的Relationstechnik与民法教育——以要件事实论的比较》,张挺、周旭诚译,载《燕大法学教室》2022年第6期,第24页。

^③ 参见金晶:《请求权基础思维:案例研习的法教义学“引擎”》,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3期,第98页。

^④ Vgl. Hans Oto de Boor, Gerichtsschutz und Rechtssystem: ein Pitrag zum Kampf gegen das aktionenrechtliche Denken, Weicher, 1941, S.42; Bernhard Gropfeld, Examensvorbereitung und Jurisprudenz, JZ 1(1992), S.25.

^⑤ 参见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4页。

^⑥ Vgl. Kurt Schellhammer, Die Arbeitsmethode des Zivilrichters, C. F. Müller, 2019, S.9.

^⑦ 参见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4页;吴香香:《中国法上侵权请求权基础的规范体系》,载《政法论坛》2020年第6期,第173页。

^⑧ 参见张红:《我国民法中恢复原状的再体系化》,载《荆楚法学》2022年第2期,第71页。

的问题并不需要通过诉讼合并加以解决。

在金钱赔偿方面,两诉亦无合并审理之必要。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需同时考察“损害”与“责任范围因果关系”两项要件。环境公益损害依《民法典》第 1235 条确定,主要包括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修复费用及合理预防费用等,多依赖评估鉴定;环境私益损害则指人身、财产损失,其赔偿项目由人身损害赔偿等司法解释另行规定。二者在损害构成上截然不同,并无实质交集。相应地,在判断损害与权益侵害间的因果关系时,需依据相当因果关系与法规目的进行个别审视。由于两诉所保护的法规目的不同、损害性质迥异,在“何种损害应予赔偿”的判断上自然缺乏共通基础。因此,就损害赔偿范围而言,两诉几乎不存在可合并审理的实质要件。更何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虽被纳入《民法典》,但其救济并未完全私法化。公益诉讼责任的承担带有公权保障色彩,如《民法典》第 1234 条对代履行制度的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赔偿金管理的专门规定。相比之下,私益赔偿的执行主要依靠一般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二者在执行机制上亦缺乏共通之处。由于环境公益侵权涉及时间长、范围广、具体机理更加复杂,若要将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责任范围问题也强行合并在同一诉讼中进行解决,则可能造成私益诉讼原告的权益损害无法及时得到救济。

因此,有必要以责任成立与责任范围作为界限,对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范围予以限定。具体而言,合并审理应集中于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共通问题;对于责任范围,法院在合并审理中仅需作出其是否成立的整体认定。至于侵权人最终应向各原告分别承担的具体责任份额与金额,可留待后续程序解决。未来,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制定专门的损害赔偿目录,明确各类环境公私益损害的计算标准与方式,从而指引各级人民法院高效地处理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责任范围认定问题。

(二) 基于要件事实审判法的“四阶七步”合并审理流程构建

关于要件事实审判法的具体操作步骤,学理上存在多种意见。例如,杨立新教授将其归纳为“发现请求权、请求权定性、寻找请求权的法律基础、确定请求权、适用法律裁判”五个步骤。^① 邹碧华法官提出“固定权利请求、找到权利请求基础规范、寻找抗辩权基础规范、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解、检索诉讼主张、整理诉讼争点、证明要件事实、认定要件事实、要件归入并作出裁判”的“要件审判九步法”。^② 其实,上述步骤差异主要源于对程序环节的细分程度不同,其核心逻辑实则相通。例如,“要件审判九步法”中的“找到权利请求基础规范”与“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解”在司法认知过程中常融为一体;而“整理诉讼争点”亦是通过对请求权与抗辩权基础的梳理来实现,无需单独列为一步。若以审理阶段为纲,要件事实审判法通常可整合为起诉阶段、陈述阶段、证据阶段与裁判阶段四大环节。其中,陈述阶段又可依“先原告、后被告”的攻防顺序展开,最终完成从法律寻找到事实认定,再到裁判结论的推理过程。

然而,在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的特定情境下,为落实对共通要件事实的集中审理,需对传统阶段划分进行必要改造。其中的关键在于,将陈述阶段进一步区分为“共通内容”与“非共通内容”两部分,并分别在各自内部遵循“原告陈述—被告陈述”的攻防次序。具体流程如下。

在共通内容审理部分,首先由原告方就责任成立的共通要件进行主张。若其主张明显不成立,则可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若主张合理或部分合理,则进入被告答辩环节。被告可就共通要件提出抗辩,若抗辩成立,则案件需进入证据调查阶段;若抗辩不成立或仅部分成立,则需进一步审理非共通内容。随后进入非共通内容审理部分。首先由原告分别就公益或私益特有的要件进行补充主张。若双方主张均不成立,则原告败诉;若仅一方主张成立,则该方原告进入后续被告答辩环节,另一方败诉;若双方主张均具合理性,则一同进入被告答辩环节。在此环节,被告可针对各方特有要件进行抗辩。若被告抗辩对所有原告均不成立,则可裁判原告胜诉;若其对任何一方原告的抗辩成立或部分成立,则全案进入证据调查阶段,对尚存争议的要件事实进行集中举证与质证。至于起诉阶段、证据阶段及裁判阶段,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中要件事实审判法的审理步骤与一般案件并无差异。如此一来,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中要件事实审判法的具体步骤便可划分为四大阶段,共七个具体步骤(如表 2 所示)。

^① 参见杨立新:《民事裁判方法》,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2 页。

^② 参见邹碧华:《要件审判九步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0-32 页。

表2 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流程表^①

| 逻辑阶段 | 审理阶段 | | 审理目的 | 审理内容 | 审理结论 | |
|------|-------|------|-----------|----------------------|---------------|--|
| 大前提 | 起诉阶段 | | 固定权利请求 | 原告起诉是否符合程序要件 | | |
| | 陈述阶段 | 原告阶段 | 确定诉讼争点 | 原告诉讼请求能否支持诉请 | 原告请求权基础及其构成要件 | 1.原告诉请不具有法律合理性(原告败诉) 2.原告诉请具有或部分具有法律合理性(进入共通内容被告阶段) |
| | | 被告阶段 | | 被告陈述是否能支持自己的抗辩 | 被告的抗辩要件 | 1.被告抗辩具有法律合理性(进入证据阶段) 2.被告抗辩不具有或部分具有法律合理性(进入非共通内容原告阶段) |
| | 非共通内容 | 原告阶段 | | 原告诉讼请求能否支持诉请 | 原告请求权基础及其构成要件 | 1.双方原告诉请均不具有法律合理性(原告败诉) 2.仅一方原告诉请不具有合理性(该方原告败诉,其他原告进入非共通内容被告阶段) 3.双方原告诉请均具有或部分具有合理性(进入非共通内容被告阶段) |
| | | 被告阶段 | | 被告陈述是否能支持自己的抗辩 | 被告的抗辩要件 | 1.被告抗辩(对双方或任意一方)具有或部分具有法律合理性(进入证据阶段) 2.被告抗辩对双方均不具有合理性(原告胜诉) |
| | 小前提 | 证据阶段 | | 证明与认定要件事实 | 争点要件事实的举证与质证 | 负有举证责任而举证失败者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
| 结论 | 审判阶段 | | 要件归入并作出裁判 | 就环境公私益侵权责任是否成立作出确认判决 | | |

(三) 基于侵权责任成立的中间确认的合并审理判决形式

在进行上述审理流程后,若认定侵权责任成立,那么法院又应当作出怎样的判决?对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仅涉及共通的侵权责任成立层面,较少涉及责任范围认定层面。为实现对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中的共通争点的集中审理以节约司法资源和加速审理程序,有学者提出,可以引入中间裁判制度,将审理程序分为两个阶段,先在第一阶段的审判中对共通基础事实作出中间判决,再通过第二阶段的审判对公益请求与私益请求分别作出裁判。^②具体到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的合并审理,就是对存在共通要件事实的侵权责任认定问题先行作出中间裁判。不过,由于中国立法并未确立中间判决制度,如何引入该制度并使其与中国现有基本理论和现行制度相协调便成为重中之重。

依据民事诉讼基本原理,诉可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与形成之诉。其中,确认之诉与给付之诉之间存在补充关系,确认之诉虽然在确权问题上具有先决作用,但其却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往往还需另行提起给付之诉,基于此,确认之诉便成为给付之诉的前提,而后者则系前者的延伸。^③可见,与实体性中间判决一样,确认判决也具有“先决性”。^④基于二者之间的共性,可以对中国的确认之诉进行适度改造,以实现中间判决的效果——即使当事人未将确认之诉作为独立的诉讼请求提出,但在诉讼中当事双方对先决事项确实产生争议且该事项成为给付之诉审理和裁判的必要前提时,法官可以依职权先就先决事项作出确认判决,而无须另行或单独提起确认之诉。^⑤不过,与一般确认判决不同,此类中间确认判决并不直接处理诉讼标的,仅为避免重复争议而设,故不具有既判力,亦不终结审级,仅产生争点效。该效力拘束后续程序,终局判决须以其为依据,当事人亦不得在后续审理中推翻已确认的事项,对其不服只能与终局判决一并上诉。

^① 该流程表在参考法庭报告技术的审查流程的基础上,结合环境民事公私益诉讼合并审理具体情况对陈述阶段的流程进行了改造。参见吴香香:《请求权基础——方法、体系与实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0-31页。

^② 参见张旭东:《环境民事公私益诉讼并行审理的困境与出路》,载《中国法学》2018年第5期,第298页。

^③ 参见邹碧华:《要件审判九步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65页。

^④ 参见张晋红:《关于中间确认判决制度的立法思考》,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5期,第112页。

^⑤ 参见傅郁林:《先决问题与中间裁判》,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6期,第167页。

尽管根据通说,基于侵权行为能够提起给付之诉,就侵权成立提起积极确认之诉不仅没有必要,也欠缺相应的诉讼利益。^①但在环境侵权领域,损害往往长期潜伏、范围广泛,私益损害的具体人数与数额难以即时确定。此外,侵权成立与否及公益损害数额的认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适宜由专门审判机构处理;而私益赔偿数额的确定则相对常规。通过确认判决对责任成立问题先行裁判,可实现审理阶段的专业分工,提升私益原告的维权效率,因而在此特定情境下,确认利益可被承认。这表明,在中国法律框架下,运用确认判决对环境公私益诉讼中的共通问题作出先行裁判,具备制度空间。

需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确认之诉通常仅能用于确认法律关系是否存在,而单纯的事实确认并非确认之诉的涵盖范围。显然,仅对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共通基础事实作出中间判决有违既有的民事诉讼原理,且其也无法完全涵盖两诉在侵权责任成立要件上的共通之处。因此,在要件事实审判法下,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的中间判决确认的应是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问题,而非仅单纯针对相关要件事实进行确认。

四、结语

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和运行逻辑。基于环境侵权的二阶性机理,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在要件事实上具有明显的共通性。强行割裂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不仅易造成诉讼资源浪费、司法裁判冲突等诸多弊端,而且会削弱环境公益侵权诉讼原告对私益诉讼原告的支持作用,进而加剧后者在诉讼中的弱势。因此,必须推动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由分离式审理向合并式审理的转变。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将要件事实审判法作为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的庭审模式,就环境公私益侵权是否成立的问题作出确认判决。当前司法解释中对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采取并行审理的规定已与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的观念不相适应。要件事实审判法下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合并审理方案的提出,不仅可以为环境公私益侵权诉讼中各方原告提供共同应对环境风险的平台,也可为缓解环境诉讼爆炸的局面提供可资借鉴的立法方案。

On the Consolidated Adjud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 Tort Litigation

—Based on the Commonality of Essential Facts

ZHANG Xudong, CHEN Weibin

(Law School,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current judicial system, the adjud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 tort litigation arising from the same incident is carried out separately. However, based on the two-stage mechanism of environmental tort, the two types of litigation have obvious commonality in terms of essential facts. Consolidating environmental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 tort litigation has the advantages of saving judicial resources and balancing the litigation capabilitie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The traditional trial model of “investigation before debate” obscures the commonality of essential facts between environmental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 tort litigation. Only by adopting the essential-fact adjudication method based on the adversarial thinking of both sides can space be created for the newly added stage of extracting common essential facts, thereby achieving the consolidation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 tort litigation. The consolidated adjud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 tort litig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cess: filing stage—plaintiff’s statement stage regarding common content—defendant’s statement stage regarding common content—plaintiff’s statement stage regarding non-common content—defendant’s statement stage regarding non-common content—evidence stage—adjudication stage. An intermediate judgment should be made in the form of a confirmatory judgment to uniformly address the issue of whether environmental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 torts are established.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tort;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rivate interest litigation; consolidated adjudication

^① 参见张卫平:《诉的利益:内涵、功用与制度设计》,载《法学评论》2017年第4期,第9页。